

广东省财政科研资金使用负面清单

1. 不得使用省财政资金重复资助科研项目。
2. 不得通过虚构经济业务（如测试、材料、租车、会议、差旅、餐费、交通、印刷等业务）、编造虚假合同、使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。
3. 不得通过虚列、伪造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、专家咨询费。
4. 不得通过虚构合作、协作等方式违规转拨、转移专项经费。
5. 不得截留、挪用、侵占专项科研经费。
6. 不得列支个人或家庭费用。
7. 不得支付各种罚款、捐款、赞助、投资，偿还债务等。
8. 不得全部列支设备费。
9. 不得列支高校的土地购置费、基建费，为获取、改良、租用场地发生的费用。
10. 不得直接列支高校的日常运行和管理费用，包括水、电、气、暖消耗，差旅、会议等日常运行经费、人员薪酬、项目管理费用等，高校作为项目承担单位时，可以列支项目组产生的上述费用。
11. 不得用于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、违背科学共同体公认道德等行为的支出。
12. 不得用于本计划不相关的其他支出。